

# 苗栗縣西湖鄉第二公墓納骨塔骨灰(骸)存放櫃位盤點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陳核鄉長核定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本鄉第二公墓納骨塔骨灰(骸)存放設施管理，確保骨灰(骸)存放櫃位保管及使用一致性及完整性，有必要建立盤點制度，實施定期或不定期骨灰(骸)存放櫃位盤點，以利盤點事務處理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本規範依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76 點、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第 24 條規定制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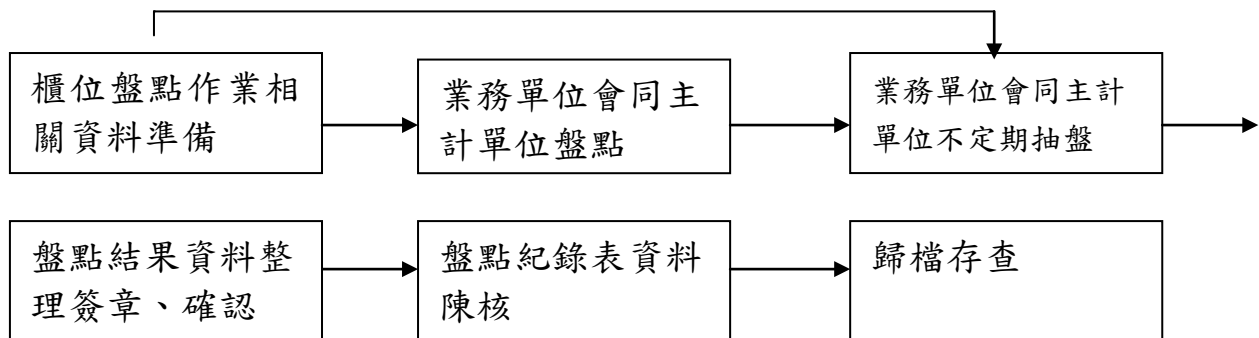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盤點方式：

- (一) 定期盤點:業務經管單位於每年 11 月底實施一次櫃位全面總清點，由主計單位會同監盤，彙整盤點結果於盤點清查紀錄表，並經相關人員簽章確認，陳報權責主管、鄉長核閱後，歸檔存查。
- (二) 不定期抽盤:依實際狀況需要，得不定期由主計單位會同不定期櫃位抽盤，彙整盤點結果於盤點清查紀錄表，並經相關人員簽章確認，陳報權責主管、鄉長核閱後，歸檔存查。

## 四、盤點內容：

- (一) 檢視納骨塔骨灰(骸)存放櫃位使用狀況如已銷售標籤、未銷售標籤及已進金標籤數量與相關帳冊是否相符，以達管理之效。
- (二) 抽選定骨灰(骸)存放櫃位開櫃位盤點，檢視使用現況與相關帳冊是否相符。
- (三) 如有盤盈或盤虧之情事，應即查明原因，陳鄉長核示後辦理相關更正程序。

## 五、作業流程：



## 六、附則

本作業規範陳 鄉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西湖鄉第二公墓納骨塔骨灰(骸)存放櫃位盤點紀錄表

盤點日期：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時

盤點結果：

處理改進情形：

承辦

主計室

秘書

查驗

財經課

鄉長